

##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5#地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授信有效期三年，贷款期限 36 个月。

#### 二、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因电子城有限拟向北京银行金运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亿元授信额度用于项目开发建设，授信有效期三年，贷款期限 36 个月。电子城有限申请由公司为其上述授信业务提供 100%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申请银行授

信额度伍亿元整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上述授信业务提供 100% 保证担保。

因此项保证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临 2016-033）。

### **三、审议通过《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 2016-034）。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